

聖公會林裘謀中學

家長及學生手冊

2024 - 2025

家長及學生手冊旨在整理學校對家長及學生在各方面所提供的支援及資訊，使家長及學生對學校有一個既概括又全面的認識。本手冊除每年於學期初派發予新生外，亦會以網上版本在學校網頁內發放，更會在有需要時作更新。家長及學生如對手冊內容有疑問，除可參考網上更新版外，亦可聯絡校方諮詢，以獲得更詳細的解答。

一、學校宗旨及目標	3
1. 學校宗旨	3
2. 校訓	3
3. 辦學目標	3
4. 香港聖公會辦學理念指引	3
二、學校簡介	4
1. 組織架構	4
2. 校舍設備	4
3. 班級結構	4
4. 開設科目	5
5. 教學語言及語文政策	5
三、家校合作	6
1. 了解子女在校情況	6
2. 查詢或表達意見	6
3. 訊息傳遞	6
4. 家長教師會會章	6
5. 優質家長小貼士	10
6. SEP/ESDA 戶口	11
7. eClass 戶口	12
8. Google Workspace 戶口	12
9. 香港教育城戶口	13
四、靈育栽培	14
1. 校園靈育活動	14
2. 教會活動	14
3. 小聖堂	14
五、教與學	15
1. 升班標準	15
2. 測驗與考試規則	15
3. 平時分、考試分，分數比重	15
4. 照顧學習差異政策	16
5. 閱讀推廣	16

六、個人成長	17
1. 學生須知及校規	17
2. 「致知力行」成長計劃	20
3. 價值教育	20
4. 手牽手學長計劃簡介	21
5. 生涯規劃教育	21
6. 電子學習檔案 (iPortfolio)	21
七、學生支援	22
1. 家長轉介學生接受輔導之程序	22
2. 學校社工服務	22
3. 教育心理服務	22
4. 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23
5. 豁免體育課	23
6. 學生資助	23
7. 保險保障	26
8. 急症室收費事宜	27
9. 學生證明文件及推薦書	27
八、聯課活動	28
1. 聯課活動類別	28
2. 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的家長通知書	29
3. 學生參與聯課活動的規則與態度	30
4. 學生參與聯課活動的風雨應急措施	30
5. 陸運會、旅行日、畢業典禮及開放日等特別上課日的規則	30
6. 聯課活動評分表	30
7. 與聯課活動有關的獎項	31
九、獎項	32
十、緊急事故	35
1. 學生在校不適或受傷	35
2. 風雨應急措施	35

一、學校宗旨及目標

1. 學校宗旨

秉承基督精神及全人教學宗旨，本校致力培養學生靈、德、智、體、群、美六育均衡發展。

2. 校訓

致知力行

3. 辦學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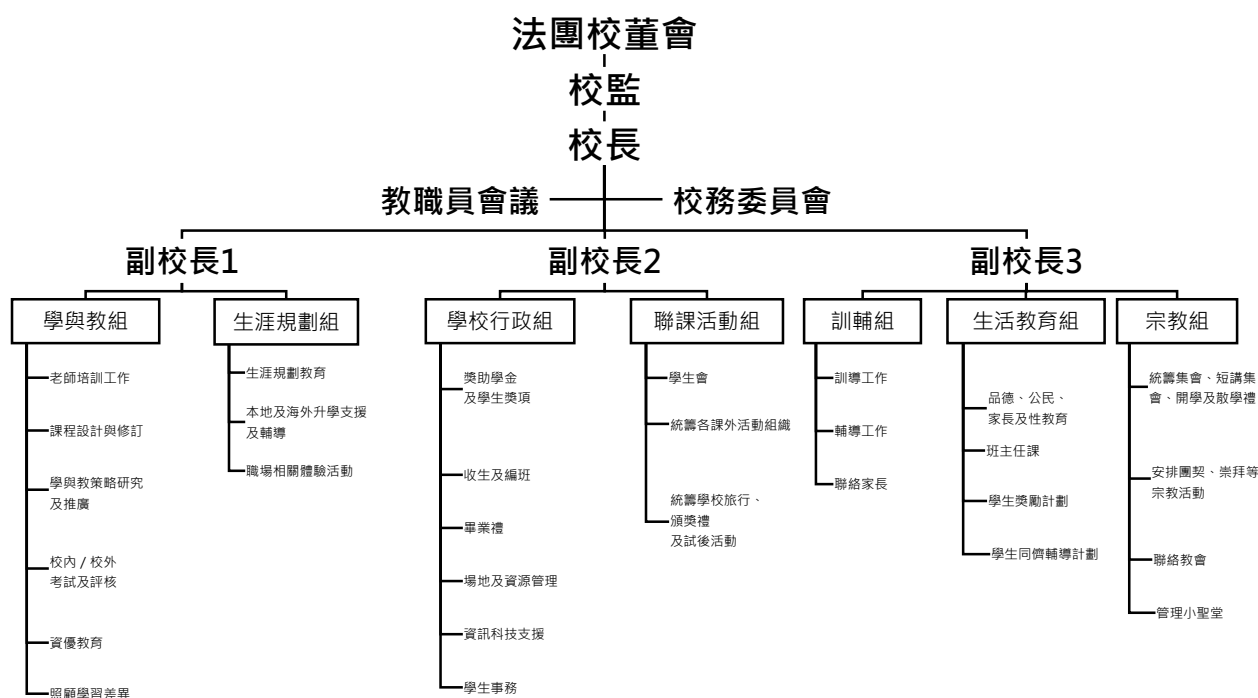
- 3.1 提供平衡和全面的教育，培養學生多元智能，重視培育學生十種首要的價值觀和態度，即：「堅毅」、「尊重他人」、「責任感」、「國民身份認同」、「承擔精神」、「誠信」、「關愛」、「守法」、「同理心」和「勤勞」。使學生的自學能力提高，並具備良好的心理素質，為升學、就業作準備。
- 3.2 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並培養他們對學校的歸屬感。
- 3.3 為學生提供基督化和開放的環境，使學生有機會探索生命的意義和人生問題。
- 3.4 誘導學生追求知識的興趣，並照顧不同能力的學生。
- 3.5 鼓勵教師不斷進修，在教學和專業精神方面，不斷增長。
- 3.6 適當調配學校資源，為教師創造空間，提高教學效能。
- 3.7 不斷改善學校的環境和設施，使教學及活動發揮更大的效果。
- 3.8 善用現有資源，包括校董會、教會、家長、校友、社會人士等，使學生獲得多元化的學習經驗。

4. 香港聖公會辦學理念指引

本校是一所基督教學校；秉承聖公會辦學理念，以基督教的核心價值培育下一代。課程設計、演繹及實踐皆建基於基督信仰，故此基督教價值觀乃整個課程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以期實踐基督教全人教育的理想。因此，學生均需參加學校的所有課程及學習活動。

二、學校簡介

1. 組織架構



2. 校舍設備

- 2.1 校園內設有雕塑園及跑道，供學生休憩和訓練。
- 2.2 26 間標準課室。
- 2.3 2 間多媒體學習中心。
- 2.4 學生活動中心、多用途室、會議室、升學及就業輔導室各一。
- 2.5 1 間小聖堂、1 間學校歷史展覽廳、1 間校園電視台、1 間中國文化館、1 間 Innovation Nurturing Ground。
- 2.6 設有各種特別室，應不同科目上課所需，如：實驗室、音樂室、家政室、陶瓷工作室、健身室……
- 2.7 禮堂及所有課室、特別室，均有冷氣、電腦、投影機、上網及內聯網設備，禮堂亦配備 LED Wall。
- 2.8 圖書館：館內藏書二萬多冊、電子閱讀器 32 部連電子書 500 多冊。此外，已購入中、英電子書平台各一。

3. 班級結構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班數	4	4	4	4	5	4
總名額	132	132	132	128	165	128

4. 開設科目

班級	必修科	備註／選修科
中一至中三	中文、中國歷史、體育、普通話、倫理、英文、數學、科學、歷史、地理、公民經濟與社會（中一及中二）、「經濟、會計及個人理財」（中三）、普通電腦、音樂、視覺藝術、家政、設計與科技	
中四至中六	中文、英文、數學*、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倫理#、體育#	生物、化學、物理、中國歷史、經濟、地理、歷史、「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資訊及通訊科技、視覺藝術、音樂**、其他語言**（中四） * 數學科可加選「微積分與統計」或「代數與微積分」 ** 參加校外合資格機構提供之課程

不須參加公開試之科目

5. 教學語言及語文政策

5.1 本校為一所主要以英語授課的中學，除中文、中國歷史、公民與社會發展（高中）、公民經濟與社會（中一及中二）、普通話、倫理及體育科以中文授課外，其他學科皆以英語授課。

5.2 全方位策略提高語文水平

積極營造語言環境，務求令每一位學生都能掌握「兩文三語」。除正規課程外，老師亦會透過中英文及普通話學會、閱讀計劃、名人講座、中英文話劇、中英文辯論、英語學習營及遊學團等等活動，提升學生的語文能力。學校亦開設英語及普通話聊天室，增加同學使用英語及普通話的機會。

三、家校合作

1. 了解子女在校情況

- 1.1 為讓家長了解子女在校的表現及生活情況，校方歡迎家長於辦公時間致電學校校務處 (26488222)查詢或親臨本校，約見班主任或科任老師。

2. 查詢或表達意見

家長可透過以下途徑，就不同的需要聯絡校長、副校長或各大組負責老師，亦可聯絡家長教師會主席，透過家長教師會與學校保持溝通。

- 2.1 於辦公時間致電 26488222 學校校務處。
- 2.2 出席家長教師會活動，或致函家長教師會主席。
- 2.3 於家長日向本校老師表達意見。
- 2.4 透過學校電郵 skh1kmss@skh1kmss.edu.hk 與學校聯絡。

3. 訊息傳遞

- 3.1 學校透過通告、學校網頁、eClass 短訊、校報、家長教師會《家長通訊》及其他刊物，將各種訊息用文字形式傳達。
- 3.2 學校亦為家長教師會設立網頁，家長可透過網頁留意該會之活動及報告。
- 3.3 家長可透過瀏覽學校網頁得知相關的資訊，學校網頁的網址為 <http://www.skh1kmss.edu.hk/>。

4. 家長教師會會章

1. 名稱

本會定名為「聖公會林裘謀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為「SKH Lam Kau Mow Second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2. 會址

沙田第一城得寶街十號聖公會林裘謀中學

3. 宗旨

- 3.1 加強家長與學校之聯繫及合作，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
- 3.2 探討家長共同關心之問題，交流教育子女之經驗。
- 3.3 協助學校，改善及提高學生之福利。

4. 認可家長教師會

本會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所承認之認可家長教師會。

5. 會員

5.1 會籍

5.1.1 凡在本校肄業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繳交會費後即自動成為本會「家長會員」。家長會員只需繳交會費一次，而會籍將維持至其子女離校為止。

5.1.2 現任校長、教師均為本會「教師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5.2 權利與義務

5.2.1 家長會員以及教師會員均有有動議、表決、選舉與被選舉的權利。

5.2.2 無論在校子弟人數多少家長會員都只需繳交一份會費，但只佔一票。

5.2.3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

5.2.4 所有家長會員均有繳交會費之義務，並有權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

5.2.5 未經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批准，任何會員均不可借用本會名義進行任何活動。否則，會員大會有罷免當事人會籍之權利。

5.3 會籍終止

5.3.1 家長會員之子弟離開本校，或教師會員自本校離職時，其會籍隨之終止。

6. 組織

6.1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架構，由全體會員組成。休會期間，「執行委員會」全權負責會務。

6.2 執行委員會架構

主席一位	(由家長委員擔任)
副主席兩位	(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名擔任)
司庫兩位	(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名擔任)
秘書兩位	(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名擔任)
康樂一位	(由家長委員一名擔任)
聯絡一位	(由家長委員一名擔任)
總務一位	(由家長委員一名擔任)
其餘委員三位，由教師擔任。	

6.3 委員委任方法

6.3.1 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所得票最多的七名家長會員出任執行委員會，再由執行委員會互選，選出各職位人選，並在周年大會確認。

6.3.2 教師委員由校長委任。

6.4 委員任期

6.4.1 家長委員任期為兩年，連選可連任。

6.4.2 教師委員，任期一年，可獲連任。

6.5 職責

6.5.1 執行委員會負責召開會員大會，並主持選舉。

6.5.2 執行委員會每年委派義務核數員一名，主理稽核本會一切帳目。

6.5.3 年中家長委員如有遺缺，執行委員會有委任某會員為委員之權力。

6.5.4 執行委員會委員工作為義務服務性質，不能支取任何薪酬。

6.6 執行委員會各職員之職權如下

6.6.1 主席：

- a)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 b)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
- c) 負責會務之推行及文件之簽署。
- d) 按本會成立宗旨，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

6.6.2 副主席：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家長委員）代行其職權。

6.6.3 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及一切文書工作。

6.6.4 司庫：負責本會各項收支帳目，並須在周年會員大會呈報已經審核的財政報告。

6.6.5 聯絡：負責本會各項聯絡家長工作。

6.6.6 康樂：負責本會各項聯誼活動的籌辦工作。

6.6.7 總務：負責協助推行會務。

6.7 名譽顧問

6.7.1 乃本會諮詢職銜。凡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經本會邀請可以成為本會「名譽顧問」。任期兩年，不須繳交會費。

6.7.2 名譽顧問只有發言權而無動議、表決、選舉與被選舉的權利。

7. 會議

7.1 周年會員大會

7.1.1 「周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召開。

7.1.2 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七十名家長與教師會員。

7.1.3 秘書須在會員大會舉行前二星期通知會員出席，並列明議程。

7.1.4 周年會員大會均由主席主持，如遇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家長委員)暫代。

7.1.5 在周年會員大會中，主席及司庫應分別報告會務及財政事宜，並由主席主持下屆執行委員會之選舉事宜。

7.1.6 所有於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案，均不能違反本會宗旨。

7.1.7 若周年會員大會第一次出席人數不足，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會議；並須於會議前七天通知會員。本條款所指的第二次會議不論人數多寡，均屬有效。

7.1.8 議決事項，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贊同方能生效。倘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主席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7.2 特別會員大會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行委員會召開，或由八十名或以上家長與教師會員聯署向主席提出書面要求召開。主席接獲要求後，須於十五天內召開大會，而大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只限於聯署信內所列明之各項。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之方法一如周年會員大會，但會議通告連議程可於會議召開前一星期發出。

8. 財務

- 8.1 會員須於每年十二月底前繳交會費。會費一經繳納，概不發還。
- 8.2 會費數額由執行委員會釐定，如有修改，須經「會員大會」通過。
- 8.3 所有資助款項及會費，須存入由執行委員會指定之銀行賬戶。
- 8.4 本會任何提款，必須由主席、副主席（家長委員）或司庫（家長委員），其中一人及副主席（教師委員）或司庫（教師委員）聯同簽署，方為有效。
- 8.5 執行委員會有權動用本會資金，以推行符合本會宗旨之事務。
- 8.6 本會所有收支帳目須由司庫妥善處理。
- 8.7 本會帳目每年須由義務核數員至少審核一次。
- 8.8 本會財務支出之最高準則為當屆執行委員會任期屆滿時，不能有赤字結存。
- 8.9 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執行委員會須負責向特別會員大會解釋，並與全體會員研究有關解決方案。

9. 修訂會章

凡擬修訂會章時，修改條文須經本校法團校董會審議批准及給予書面同意後，並經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方可生效。

10. 本校家長校董選舉

- 10.1 本會作為本校之認可家長教師會，須依照教育條例、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聖公會林裘謀中學家長校董選舉規則」按時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 10.2 上述家長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本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11. 解散本會

以下兩種方法可解散本會：

- i 獲本會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散本會；或
- ii 本校法團校董會決定解散本會。

12. 附則

- 12.1 本會會址乃借用聖公會林裘謀中學校址。
- 12.2 本會舉辦任何活動而需使用上述校址時，仍應事先徵得校方的同意，方可使用。
- 12.3 本會是聖公會林裘謀中學轄下其中一個組織。
- 12.4 若本會解散時，所有資產全數捐贈本校，並交由本校法團校董會全權處置，惟其用途必須符合本會宗旨。

13. 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

13.1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

5. 優質家長小貼士

1. 與子女分享自己的喜悅。
2. 一時無法回家，也給子女掛個電話，說幾句關心的話。
3. 子女生日時，送點小禮物給他們。
4. 明白身教重於言教，做個言行一致的好爸媽。
5. 不要在親友前說子女的不是。
6. 提醒自己給與子女豐足的精神生活，勝過奢華的物質享受。
7. 尊重及給與子女抉擇的機會。
8. 以容忍看待子女的過失，以等待期望子女的改善。
9. 做個開放民主的家長，支持子女正確的決定;不給孩子太多壓力，經常鼓勵他們。
10. 和子女交談自己的工作，讓他們也了解自己的處境和難處。
11. 多用關心的心情對待子女，少用擔心。
12. 陪同子女看電視，予以指導，加強溝通。
13. 多與子女一起學習，大家融洽相處。
14. 尊重及耐心聆聽子女的意見。
15. 時常留意子女的言行，培養子女良好的品德。
16. 鼓勵子女積極參與校內活動及有益身心的校外活動。
17. 和學校合作教導子女，共同欣賞子女的優點，並且合力改善子女的行為。
18. 定時檢查子女的作業紀錄，讓子女感受到自己的學習表現受到重視。
19. 每天抽時間和子女溝通傾談，包括子女的嗜好、學校的生活軼事、學業情況及自己工作等。
20. 了解並接受子女的能力，對他們的學業表現作合理的要求。
21. 教導子女不斷提升自己，與時並進。
22. 共享子女的喜，分擔子女的憂。
23. 培養子女獨立思考。
24. 願意學習與子女溝通。
25. 多聆聽、少訓話。
26. 多讚賞、少批評。
27. 多了解、少判斷。
28. 多鼓勵，少苛責，培育子女的自尊心。

29. 諒解孩子的處境，接受他們有做得不夠好的地方。
30. 爭取機會與子女交談，以了解他們的內心需要。
31. 利用時間指導子女的功課，以了解他們的學習進度。
32. 給予子女參與家中日常生活的安排和決策，以鼓勵他們發表意見和加強他們的信心。
33. 放下家長式的教育方式，嘗試用子女的角度去看他們的事件和遭遇，以表示對他們的同情和關懷。
34. 安排時間參與子女及其朋友之活動，以了解他們身邊的事物和情緒。
35. 培養子女良好的品德。
36. 培養子女自學習慣。
37. 與子女共同編定一個合適的看電視時間表陪他們一起觀看好的電視節目。
38. 有時也要關上電視，收起麻雀檯，輕聲說話，為子女提供寧靜的讀書環境。
39. 尊重子女的同儕和朋友。
40. 與學校緊密合作。
41. 盡量出席家長日。
42. 多些瞭解學校的規則及動向。
43. 踴躍參與學校活動，積極反映意見改進學校工作。
44. 加入家長教師會，積極參與家長教師會的活動。
45. 與學校合作，一起推動公民教育。
46. 與老師/校方溝通，共同解決子女的問題。
47. 出席學校安排之所有活動，與校方保持緊密聯繫，以加深了解子女在校的情況。
48. 熱心參與學校活動，加強學校與子女之間溝通，減少隔膜。
49. 就政府提出之教育政策作出回應。

轉載自教育局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校合作宣言參考資料》

6. SEP/ESDA 戶口

6.1 「學校發展與問責」數據電子平台 SEP/ESDA (<http://esda.skhlkmss.edu.hk/esda>)

6.1.1 學生戶口

透過此戶口，學生可協助進行校本自評，與及教育局提供的「持分者問卷」及「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

用戶名稱 (username)：S09301

預設密碼 (password)：A1234563

6.1.2 家長戶口

透過此戶口，家長可協助進行教育局提供的「持分者問卷」及「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

用戶名稱 (username)：PS09301

預設密碼 (password)：A1234563

- 6.2 中一新生將在中一電腦課堂上學習使用，家長使用時如遇上困難，可透過學生向老師查詢，或直接致電學校查詢，校務處職員會盡快將個案轉交有關老師，並盡快為家長解決疑難。

7. eClass 戶口

為加強家校合作，學校設置了內聯網系統(eClass)。設有學生及家長戶口，學生可透過互聯網登入，進行不同的活動（假設學生入學編號為 09301，身份證號碼為 A123456(3)。）：

7.1 網頁版 eClass (<http://eclass.skhlkmss.edu.hk/>)

7.1.1 學生戶口

透過此戶口，學生可與同學及老師通訊，學校及老師亦可透本系統發放消息，家課及所需檔案等。中三同學更可透過此系統作中四選科。

用戶名稱 (username)：s09301

預設密碼 (password)：A1234563

7.1.2 家長戶口

透過此戶口，家長可收到學校發放的家長通訊及通告。

用戶名稱 (username)：p09301

預設密碼 (password)：A1234563

7.2 智能手機 / 平板電腦 eClass Parent App / Student App

7.2.1 學生戶口

透過此戶口，學生可利用 Student App 收取通訊或通告。

用戶名稱 (username)：s09301

預設密碼 (password)：A1234563

7.2.2 家長戶口

透過此戶口，家長可利用 Parent App 收取通訊或通告，更可即時回覆通告。

用戶名稱 (username)：p09301

預設密碼 (password)：A1234563

8. Google Workspace 戶口

透過此戶口，學生能從電腦或手機取得教師在電子教室 Google Classroom 內的各種教材與檔案。學生亦可能需於電子教室內呈交作業或進行評估活動。同學可同時使用此戶口使用電郵 Google Mail、雲端硬碟 Google Drive、視頻通信服務 Google Meet 及日曆 Google Calendar 等。(假設學生入學編號為 09301，身份證號碼為 A123456(3)。）

Google classroom 登入網址：<https://classroom.google.com/>

用戶名稱 (username)：s09301@skhlkmss.edu.hk

預設密碼 (password)：A1234563

9. 香港教育城 HKEdcity 戶口

透過此戶口，學生能從電腦登入互動學習平台如 TVNews、「通識達人」網上挑戰計劃、STAR 平台及獲得其他免費或收費學習資源及工具。

(假設學生入學編號為 09301，身份證號碼為 A123456(3))

登入網址：<https://www.hkedcity.net>

用戶名稱 (username)：lkm-09301

預設密碼 (password)：A1234563

四、靈育栽培

本校為基督教學校，著重啟導學生思考人生與宗教的問題，以基督的真理培養學生良好的品格，使師生之間彼此勉勵及服事，互相扶持及關懷，在充滿愛的環境中健康成長。

1. 校園靈育活動

- 1.1 透過福音活動讓學生認識上帝的救恩；思考造物主與生命的關係；提供認信耶穌基督為救主的機會。
- 1.2 由聖公會靈風堂差派校牧及傳道同工，協助推展牧養工作，關懷學生靈命的成長。
- 1.3 通過宗教週會及節日崇拜等活動，培養學生的宗教情操及良好品格。
- 1.4 透過查經小組、營會及學生團契與學生建立密切的關係，從而餵養靈糧，關懷學生，使學生能健康成長。
- 1.5 透過訓練團契職員，培育學生領袖，使學生具備開闊的視野及領導才能，以關心社會，服務人群。
- 1.6 透過探訪及服務性活動，培養學生關心社會、服務別人。

2. 教會活動

- 2.1 安排學生參與聖公會靈風堂主日崇拜，讓同學認識敬拜主的意義及學習寧靜默想。
- 2.2 安排學生參與聖公會靈風堂的培育課程，建立基督門徒及提供服事機會。
- 2.3 邀請學生參與教會舉辦的青少年活動如團契，使同學體驗有成長的信仰生活。

3. 小聖堂

- 3.1 進入小聖堂應有的禮儀和守則
 - 3.1.1 上課日上午 7:30 至下午 4:30 開放。
 - 3.1.2 進入或離開或經過聖壇時均需面向聖壇鞠躬。
 - 3.1.3 在小聖堂內必須保持安靜，不可進食。
 - 3.1.4 用途：靜思默想 / 祈禱 / 靈修 / 崇拜 / 讀經
(教師團契及學生團契可舉行小組祈禱會)。
 - 3.1.5 閱讀聖經或在小聖堂內的書籍後須放回原處。
 - 3.1.6 如需使用電器設備，請謹記使用後關掉電源。
 - 3.1.7 如需使用室內樂器，須向老師申請及得其批准。

五、教與學

1. 升班標準

中一至中三	全年平均達五十分或以上 及中英數三科中最少有兩科合格 及其他五個學科中最少有三科合格 及術科中最少有五科合格 及全年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五或以上
中四至中五	全年平均達四十分或以上 及必修科四科中最少有三科合格 及所修香港中學文憑科目中最少有五科合格 及全年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五或以上

學年終結時，所有符合升班標準的同學將獲准升班，而未符合升班標準的同學則可能須留班或試升。初中試升的同學須於暑假期間補考不合格而下年度仍要修讀的科目，補考後仍不達標者須於下學年參加強制性課後溫習班，同學如缺席暑期補考，而又未能提供合理原因，或原因不被接納，須於新學年留班；高中試升的同學則須在暑假期間做額外的暑期功課。所有未符合升班標準的同學在來年的聯課活動將限制在兩項以內。

2. 測驗與考試規則

- 2.1 統一測驗或考試期間，學生因病未能應試，須請家長於當天早上與校方聯絡，並於兩個上課天內呈交註冊醫生（包括中醫）病假證明書。
- 2.2 統一測驗及考試不設補測或補考。測驗缺席之處理及安排由各科自行決定。
- 2.3 統一測驗或考試期間，如學生缺席而沒有充份理由，該次成績作零分論。
- 2.4 若因颱風、暴雨或其他原因以致考試臨時取消，翌日考試將依照原有時間表的安排如常舉行，校方會盡早公布受影響科目的新安排。
- 2.5 考試期間，學生不得遲到或早退，並須於每節開考前十分鐘到達試場。
- 2.6 學生須按校方所編定的座位就座。
- 2.7 在試場及指定的安靜區，不論何時，學生須保持肅靜，不得談話或干擾他人。違者將被處分。
- 2.8 攜進試場的書籍及筆記須放入手提包/書包內，並將手提包/書包放在指定位置。
- 2.9 除必要的文具外，其他物品一概不准放在桌上。
- 2.10 學生獲發試卷後，未經指示，不得翻閱試卷或開始作答，違者會被處分。
- 2.11 當老師宣布停筆時，表示考試已經完結，學生不得繼續書寫，違者將被處分。
- 2.12 在測驗及考試中嚴禁作弊。
- 2.13 有關申請特別考試安排，學生須於指定日期前提交申請。

3. 平時分、考試分，分數比重

- 3.1 除視覺藝術科外，各科之平時分及考試分比重為30比70*；中四至中六視覺藝術科比重為50:50。

3.2 中一至中三級之合格分數為總分之百分之五十，中四至中六級為總分之百分之四十。

3.3 各級術科成績 C-或以上為合格，D、E 列為不合格。

* 有少數科目因有特別需要，平時分與考試分之比重稍有不同。

4. 照顧學習差異政策

在照顧有不同學習能力之同學，本校有多項「拔尖保底」之措施。

4.1 中二及中三設精英班，因材施教，並在同儕互相砥礪下，有更突出之表現。

4.2 中一至中三級英語分組教學

4.2.1 中一至中三各級增加一組上課，除可增強師生互動外，亦有利因材施教。

4.3 其他學科性增潤活動

4.3.1 為加強培育在學科中具有潛質的學生，個別學科在課堂以外之時間設有抽離式的增潤課程。老師會推薦及訓練學生參加校外的學科及術科的比賽，例如數學奧林匹克、化學奧林匹克、物理奧林匹克等。

4.3.2 舉辦 STEAM 相關活動、培訓及比賽，培訓對科學有潛質的同學。

4.3.3 學校有專責老師統籌資優教育，鼓勵學生參與資優培訓，本校每年皆成功推薦學生參加各間大學或教育局舉辦的資優學生培育計劃。

4.4 對多元智能（如體育、藝術、音樂等）有突出表現之學生：

4.4.1 學校會加以培訓及推薦同學參加相關之校外比賽，使同學可發揮所長。

4.5 對學習能力較弱之同學

4.5.1 中、英、數三科有專門為該科成績稍遜的學生另開一組，以小班教學方式，協助學生提升水平。

4.5.2 本校於初中設有強制性之溫習課，讓未符升班標準之同學改善學習習慣，使學業有所進益。

5. 閱讀推廣

5.1 學校設有晨讀課，讓師生在安靜環境中培養均衡及恆常閱讀的習慣，並適時教導電子書平台之使用方法及資訊素養，迎合社會趨勢。

5.2 推廣閱讀組積極籌辦活動，鼓勵同學閱讀各類書籍，增長知識、訓練思考、提升語文水平。

5.3 圖書館設有網頁推介書籍、介紹校內外閱讀獎勵計劃及推介文藝資訊，提供資訊平台。

5.4 通過不同渠道，例如全校集會、壁報、書展、閱讀分享、讀書會、文學散步、文本與話劇對讀等，讓師生分享閱讀心得，推動閱讀風氣。

5.5 推動跨科合作，例如：學生領袖閱讀計劃、生命教育讀物推廣等，促進交流及閱讀風氣。

5.6 進行跨校交流，例如：小學英語伴讀計劃、圖書館領袖交流等，讓學生擴闊視野，領略閱讀之意義。

5.7 在聯課活動中，設立「圖書館領袖生」，培育同學管理及領導能力，加強對圖書館的歸屬感，主動舉辦閱讀活動。

六、個人成長

1. 學生須知及校規

1. 回校須知

- 1.1 學生應準時回校上課，不得無故缺席、遲到或早退。

	冬令時間	夏令時間
學校開放時間	7:30 am - 5:45 pm	7:30 am - 4:45 pm
上課時間	8:05 am - 3:35 pm	8:05 am - 2:50 pm
午膳時間	12:30 pm - 1:30 pm	12:00 noon - 1:00 pm
最遲離開課室時間	4:00 pm	3:05 pm
聯課活動完結時間 逾時需得老師許可	5:45 pm	4:45 pm

- 1.2 學生須於 8:05 am 前回校，否則作遲到論。
- 1.3 學生若未得校方准許，不得於上課時間內擅自離校。
- 1.4 星期六及學校假期，學生可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回校。
- 1.5 學生回校上課，除得校方特別許可，均須穿著整齊校服回校。
- 1.6 除特別安排外，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學校不開放，學生不應回校。

2. 病假及事假

2.1 病假：

- 2.1.1 學生如因病請假，須請家長於上午九時前致電校務處請假（電話：26488222），如想為學生下午請假，家長須於下午二時前與校務處聯絡。
- 2.1.2 學生如請假不超過三天，請假信可由學生自行在回校時帶回。告假後三個上課天內仍未交回請假信者，作告假手續不清論。
- 2.1.3 學生如請假超過三天，須請家長於請假首三個上課日內通知校方該生的情況，並呈交註冊醫生（包括中醫）病假證明書。
- 2.1.4 學生於特別上課日（如陸運會、學校旅行、畢業禮、統一測驗、考試期間等）請假，或請假日子包括特別上課日，也須於請假首三個上課日內呈交註冊醫生（包括中醫）病假證明書，否則作個案處理。

2.2 事假或早退：

學生如有特別事故，欲於指定日子請假，家長須於兩個上課日前以書面向校長申請，申請時需要列明請假時段或節數，待校方准許後方可。如有需要，校方會與家長溝通。如屬突

發事件，家長亦應盡早致電知會校方，否則，亦作告假手續不清論。如請假理由不被校方接納，將作個案處理，或作曠課論。

2.3 出席率：

若學生出席日數不足上課日的百分之八十五，校方可按個別學生的情況，以「未完成該學年課程」為理由，取消該生參加年終考試或升級的資格，或拒發畢業證書。

3. 校服及儀表

3.1 以整潔、樸素、端莊、適體、劃一為原則，並須依照本校指定的式樣，任何衣飾打扮，如不符合學生身份，校方將會要求學生更正。

3.2 男生褲長不可及地，女生裙長要及膝蓋。

3.3 鞋襪：純白色襪（不可印有商標），黑色學生款皮鞋。不可穿高跟鞋或靴（即鞋身不可高過腳眼）。

3.4 校呔：必須整齊地結上。

3.5 特別情況：

頸巾及手套：若天氣寒冷，學生可圍上長度不超過一點五米的白色、灰色、普藍色或黑色頸巾。手套亦只限白色、灰色、普藍色或黑色。若遇有寒冷天氣警告，學生可穿整齊運動服回校，學生亦可穿著其他深藍色、黑色或灰色保暖衣物回校，但仍須以樸素為原則。女生亦可穿校裙及襪褲。

3.6 體育制服：學生須穿上學校規定式樣的運動制服及白色為主的運動鞋。學生可於上體育課當天穿著整齊體育校服回校。

3.7 飾物：學生不准佩戴飾物、穿耳針或使用任何化粧品。

3.8 頭髮：須保持清潔，切勿過長，女生的頭髮須束結整齊，長髮過肩須束起，瀏海不得蓋過眼眉。髮夾或髮圈之顏色只限黑色及普藍色。男生頭髮不得蓋過衣領、眼眉及耳朵。男女生均不得染髮及燙髮。

3.9 內衣：學生須穿著白色內衣，女生須穿著白色底裙。

4. 學生不得參加任何非法組織，或追隨不良份子，跋扈囂張，騷擾同學，擾亂秩序。

5. 學生舉行會議

5.1 凡學生舉行會議或集會，應有老師負責指導，並須徵得校方同意。班會財政報告須由班主任加簽，學年終結時交由班主任處理（於班內公布或傳閱）。

6. 張貼海報或通告

6.1 未經校方簽署及蓋章的宣傳文字或海報，不得在校內張貼或分發。

6.2 課室內的告示板，須布置整齊。時間表、校規、校曆、走火路線圖等，須貼在告示板上。學生應養成閱讀告示板的習慣，更應特別留意各活動的時間、地點。

7. 學生行為及秩序

7.1 學生如沒有老師准許不得開啟或使用非學習用途的電子儀器（如手機、平板電腦等）。學生不可帶有通訊工能之智能手錶回校。

7.2 盜竊、吸煙、飲酒、污言、打鬥、教唆或引致同學參與賭博行為，以及藏有賭具或其他違禁品（如色情報刊、其他與課本無關而未經批准的報刊、書籍），均在被禁之列。

- 7.3 學生須尊重師長，友愛同學，養成良好品格，言行檢點。在校外穿著校服時，仍須保持齊整端莊。在公眾地方及交通工具上，切勿嬉戲，待人無禮，破壞安寧。學生應尊重自己，尊重別人，協助保持良好校譽。
- 7.4 預備鐘響後，學生須立即安靜，有紀律地前往上課的課室，並準備上課需用的書本文具。未經老師批准，學生不得在轉堂時擅自離開課室，更不得無故離開座位，或進入別班課室。學生須聽從老師及校方委派負責紀律人員（如領袖生、班長、圖書管理員等）的勸導。
- 7.5 火警演習規則：
- 火警演習時，學生須立即依循課室內的走火路線圖，迅速疏散至操場或雨天操場。離開課室前，須關掉電燈、風扇、冷氣機及關閉門窗。學生在火警演習的疏散過程，須保持肅靜、自律，嚴守秩序，不得互相推撞、捉弄他人，或引起混亂。學生須在操場或雨天操場上列隊等候點名。
- 7.6 其他規則請參照課室內張貼之「輕微犯事列表」。

8. 愛護公物

- 8.1 如有公物損壞，須立刻通知班主任或由班長通知校務處，若查明損壞公物乃出於學生疏忽，則該生須負責賠償。如屬惡意毀壞，該生除須負責賠償外，事件亦將交予訓導老師處理。

9. 使用校舍：

- 9.1 學生須盡力維持學校的整齊和清潔，以及遵守各特別室規則。
- 9.2 課室：下課後，學生應於校方所規定的時間離開課室，以免阻礙工友清潔。若學生擬於該段時間後，仍留在課室進行活動，則須先由負責老師向校方代為申請，待校方批准後，方可繼續留下。
- 9.2 特別室（包括禮堂）：
- 學生須得到老師准許方可進出禮堂及特別室。
- 9.3 小食部：
- 9.3.1 學生購物、找贖，應於點算清楚後才離去。食物及飲品，不得帶到課室飲用或食用。
- 9.3.2 小食部開放時間：上課前、小息、中午及放學後。
- 9.3.3 學生可在雨天操場用膳。使用校內飲水器時，學生需注意個人衛生，並保持清潔。

10. 個人資料及財物

- 10.1 如地址、電話、監護人或家長簽署式樣有任何更改，應立即通知校方。未經許可，學生不得將其他同學的個人資料轉告他人。
- 10.2 學生應小心看管自己的財物，並宜在自己的物品上（特別是書本），寫上名字及班別。切勿多帶金錢回校，若有必要，可將金錢寄存校務處。如遺失物品，須向校務處報告。
- 10.3 所有拾獲之物件或金錢，應立即交往校務處。
- 10.4 除經老師批准外，學生不得向他人借用書籍及物品。
- 10.5 學生須於上課日攜帶手冊回校，並隨身攜帶學生證。

- 10.6 校方不鼓勵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及其他電子器材回校，如有特別需要，學生可帶手提電話回學校；惟在校內時，須將手提電話關掉，不得使用，違規者或記缺點。學生亦須自行妥善保管，以免遺失。

11. 缺課及退學

- 11.1 凡學生退學，須由家長書面通知校方，並將學生證交還註銷。
- 11.2 凡缺席而欠家長信請假通知，該生將被當作曠課論。
- 11.3 凡缺席超過七天者，學校將作個案處理，並按教育局規定，知會教育局有關單位。

12. 獎懲

- 12.1 學生全年交齊功課或準時到校，均可獲記優點一個。
- 12.2 學生若犯以下校規，必被處分：
- 遲到、欠交功課、校服不合規格、儀容不雅或不端正、遲交請假信等。
- 12.3 學生實際缺席日數、遲到次數、曠課日數、記過紀錄等，將記錄於年終的成績表內。
- 12.4 學生的缺點、小過、大過，均累積計算至學生離校為止。
- 12.5 學生如違反校規、須知、規則，校方會按情況的輕重，予以警告、嚴重警告、缺點、小過、大過、停課等。訓輔組亦會跟進學生於違規事項的改善情況。
- 12.6 若情況嚴重，校方亦可立即著令該生停學，而無須予以警告或再次給予機會。

13. 圖書館閱讀及借書規則

- 13.1 請參照圖書館內張貼之規則。

14. 實驗室規則

- 14.1 請參照實驗室內張貼之規則。

15. 儲物櫃使用守則

- 15.1 請參照儲物櫃旁張貼之規則。

2. 「致知力行」成長計劃

「致知力行」為本校校訓，這個獎勵計劃旨在幫助同學訂定成長目標，使同學能在靈、德、智、體、群、美各方面有均衡的發展，計劃設有四個獎章：銅章、銀章、金章及鑽石章，獎予達成不同階梯的同學。

3. 價值教育

學校針對學生不同的成長階段，規劃貫通各學習領域的全方位學習，並透過活動，例如早會、訓練營和價值教育課等，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價值觀教育，共同培育學生的正面價值觀、態度和行為。課程會以堅毅、尊重他人、責任感、國民身份認同（包括中華文化教育）、承擔精神、誠信、仁愛、孝親、團結、守法、同理心、勤奮和冒險精神，作為重點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

4. 手牽手學長計劃簡介

凡參加此計劃之中一同學，本校均會安排中四及中五之同學為其學長。透過經常會面及溝通，中一同學可更了解學校的設施和規則，盡快適應中學之生活。此計劃亦加強高低年級同學之交流，以達「友愛互助、勤學互勉」的精神。

5. 生涯規劃教育

本校的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包含「自我認識及發展」、「事業探索」及「事業規劃與管理」的元素，以支援學生全人發展。除了生涯規劃課及工作坊外，本校亦安排職業性向評估予學生，讓他們更深入了解自己的興趣及能力。此外，學校積極參與教育局的工作體驗計劃，並舉辦校友職業分享會、講座及職場參觀等，幫助學生了解不同行業的發展機遇與挑戰。同時，本校提供完善的升學支援，包括選科講座及分享會、面試工作坊、家長講座等，亦會為中五及中六同學提供個人及小組的升學輔導，以協助學生訂立升學及就業的方向。

6. 電子學習檔案 (iPortfolio)

鑒於社會人士及大學聯招越來越重視學生的非學科表現，同時「其他學習經歷」亦是新高中學制的重要部份。因此，本校採用了「iPortfolio 電子學習檔案」讓學生記錄所有在本校學習期間的「其他學習經歷」。

「iPortfolio 電子學習檔案」以多媒體形式，讓學生整理及記錄課堂內外不同的學習經驗，反思及分享 (每位同學) 自己的學習歷程。

透過電子學習檔案的多元化評量方式，老師可藉此評定學生學習與成長的情況；家長亦可檢視學生的學習紀錄，全面了解其學習進程及需要。

「iPortfolio」學習檔案，包括了「學生學習概覽」、「學習檔案」、「校本計劃」及「大學聯招」模組，從日常建立學生概覽 (SLP) 以至整理升讀大學所需資料，均可讓學生參與資料整理，順利完成申報流程，助他們踏上康莊大道。

因此請家長督促 貴子弟需要認真於網上填妥「iPortfolio」。同學填寫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6.1 任何校外獎項或認可證書都應記錄在案；
- 6.2 須根據學校指定格式和中英對照的方式填寫獎項名稱及頒發機構。
- 6.3 填寫紀錄後，同學應通知負責老師核實，如導師非本校老師，則請提供證明讓班主任核實。

七、學生支援

1. 家長轉介學生接受輔導之程序

原則上，校方會將在學校生活適應上有困難之學生轉介輔導組處理；但當家長覺得子女有需要接受輔導，而希望輔導老師或社工提供協助時，可依下列程序處理：

- 1.1 家長以電話或親身聯絡班主任，表達需要。
- 1.2 班主任與輔導主任初步討論個案。
- 1.3 輔導主任安排跟進。
- 1.4 經初步接觸同學後，跟進老師或社工將與班主任討論有關輔導的目標及計劃。
- 1.5 跟進老師或社工按時約見同學，並
- 1.6 與班主任及家長保持聯絡，跟進個案的進展。

註：

- a) 有需要的話，家長亦可主動聯絡社工，直接尋求協助。
- b) 遇有特殊情況，跟進老師或社工可能會諮詢心理學家或醫生的意見，為同學提供最適切的輔導服務。
- c) 為同學的利益著想，個案的處理將以保密原則進行。
- d) 如事情緊急，家長亦可嘗試聯絡政府及其他機構的家庭服務。

2. 學校社工服務

本校由香港青年協會派出富有輔導同學經驗之社工，社工駐校時間為上課日的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五時，歡迎家長透過電話（26466129）或親臨本校，與學校社工共同商討子女成長的問題。

3. 教育心理服務

- 3.1 在聖公會駐校的教育心理學家，均具備教學經驗，曾在大學修讀心理學及教育理論，並在研究院完成教育心理的專業訓練課程，取得有關的碩士學位，為聖公會轄下的中學提供教育心理服務。

3.2 服務範圍

3.2.1 提供直接服務，包括個案或危機處理等：

3.2.1.1 評估

為個別學生提供心理及學習評估，找出學生在心理或學習上的需要，提供建議給老師和家長，以協助學生適應及成長。

3.2.1.2 輔導

輔導有情緒、行為或學習問題的學生，加強老師及家長對學生問題的瞭解，並與他們商討適當的處理方法及跟進計劃。

3.2.1.3 危機處理

協助學校處理危機，例如學生自殺，與學校商討應變方法及跟進計劃。

3.2.2 提供間接服務：

3.2.2.1 諮詢

定期探訪學校，為老師、家長及有關的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服務，互相交流。

3.2.2.2 培訓

透過講座、研討會或工作坊，加強學校行政人員、老師、學生輔導主任及家長對以下幾方面的認識：

- i) 瞭解學生的特殊需要，例如有自閉症、過度活躍或特殊讀寫困難的學生。
- ii) 認識老師的工作及心理需要，例如有效的課室管理、紓緩壓力的方法等。
- iii) 協助學校推行新的教育概念或模式，例如優質教育計劃，配合學校現有資源，提高學習及教學效果。

3.2.3 校本調查及研究：

3.2.3.1 教育研究

設計及進行有關教育心理的研究。

總括來說，教育心理學家的工作目標是希望藉著與各方面合作，包括校長、老師、社工、家長或其他專業團體等，為同學提供一個良好的環境，使他們更好地學習和成長。如有需要，可聯絡輔導主任作轉介。

4. 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校本言語治療師每周駐校一天，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相關服務。如有需要，可聯絡特殊教育統籌主任作轉介。

5. 豁免體育課

體育科是本校課程的一部份，每位學生均須參加體育課。如學生患有任何疾病，家長應徵詢醫生之意見，看其是否適宜上體育課。如同學需要暫時或長期豁免上體育課，則需出示註冊醫生證明書並具函向學校提出申請。

6. 學生資助

6.1 政府資助

每年四、五月間，個別家庭可向「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申請有關下一學年之「學校書簿津貼」及「學生車船津貼」及「上網費津貼」等資助項目，惟各申請人（學生家長/監護人）及申請學生於提出各項申請時，須注意下列三點：

- (a) 申請人必須通過家庭入息審查；
- (b) 申請學生必須是香港居民而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註】；及

(c) 申請學生必須符合以下個別資助計劃的條件：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就讀於資助學校(包括本校)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為就讀於各中學； ● 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超逾十分鐘步行時間； ● 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
上網費津貼計劃	● 接受全日制中學程度教育；

- 【註】 (i) 已獲批准領取綜援（按：不包括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家庭，無須就以上項目向該辦事處另行申請資助。若所領綜援不包括申請學生，則申請人可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有關表格由校方代為派發），連同社會福利署發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惠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書」副本，一併交回校方處理。
- (ii) 申請人如已領取由任何公、私營機構發給與上述各項資助計劃同類的津貼，則不應向該辦事處再行申請額外資助。

以上各項申請，以個別家庭就家庭成員的需要一併提出申請。申請方法有兩項：

方法 1：申請家庭可透過學生向就讀學校索取新申請表格，而舊有申請之家庭會收到由「學生資助辦事處」寄出以家庭為單位之申請表格一份，填妥後連同證明文件（包括銀行戶口名簿影印本、申請人及其配偶全年收入證明、身分證副本）寄回「學生資助辦事處」。審查完畢後，「學生資助辦事處」會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或資格證明書；申請資助的學生透過學校向「學生資助辦事處」呈交資格證明書。

方法 2：網上遞交附有完整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的電子申請。

申請 2024/25 學年中學生資助的持續申請人，如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經網上遞交電子申請，會較使用紙本表格的申請人優先獲發 2024/25 學年的首階段學校書簿津貼及上網費津貼。

有關資助計劃的詳情可參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tc/index.htm>。如有查詢，可聯絡校務處江小姐。

6.2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下稱津貼）旨在資助財政上有困難的各級學生參與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讓學生在德、智、體、群、美、靈六育方面獲得均衡發展。該津貼的對象包括：

- *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 * 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學生資助）」；或
- * 符合學校的審批條件

本校於每年九月向全校發出通告，各同學／家庭可向學校交回申請，學校會按該支援計劃的條文在學期完結前給予學生全費或部份資助。

有關該津貼的一般資料，亦可參閱教育局的全方位學習網頁中的連結：<http://www.edb.gov.hk/cd/lwl>。家長及同學如有查詢，可聯絡校務處馮嘉賢小姐。

6.3 葛量洪獎學基金 - 葛量洪生活津貼

該基金於 1955 年成立，向經家庭入息審查評為經濟有困難的學生提供生活津貼。

申請資格：

- (a) 香港居民;
- (b) 沒有以個人或家庭成員名義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c) 攻讀教育局認可的日間中學的中一至中六課程;
- (d) 非重讀生。

津貼額：視乎當時可用的款項及合資格申請人的數目而定。

申請辦法：有意申請之家長需於開學九月份留意學校 eClass Parent App 發出之電子通告，於「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網頁下載最新版本表格，將填妥的申請書交回校務處，再由校方遞交至委員會秘書。

截止交表日期：每年 9 月中

其他資料：獲批發的津貼以直接轉帳形式過戶至有關學校 / 院校，再由校方 / 院方協助發放津貼款項給申請獲批准的學生。有關該生活津貼的一般資料，可參閱葛量洪獎學基金網頁。如有查詢，可聯絡校務處陳小姐。

6.4 本校助學金：

6.4.1 (a) 林啟雲夫人助學金：中一至中三學生

(b) 林裘謀夫人助學金：中四至中六學生

宗旨：此校本助學金由林家資助，目的是向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以外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援助，讓其能完成學業及於將來貢獻社會。

申請人(家長)必須：

- a. 需經濟援助；
- b. 是香港居民
- c. 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d. 通過家庭入息審查；

申請人子女(即學生) 必須：

- e. 是香港居民
- f. 在學業上及操行上有良好表現；
- g. 對學校有一定貢獻（中一新生除外）。

申請辦法：有意申請同學，請於開學後留意學校 eClass Parent App 發出之電子通告，根據指示到校務處領取表格及將以下文件交回校務處：

- 1. 已填表格

2. 最近的學校成績表副本
3. 入息證明副本(例如顯示薪金入息的銀行戶口存摺/月結單、糧單及本年度報稅表)

截止交表日期：每年 9 月尾

註：如學年中家庭經濟狀況出現突變，亦可於年中提出申請。

其他資料：助學金將會逐年發放。希望能繼續接受助學金的學生須每年申請。如學生未能升學、操行未達標準，又或是未能完成課程，則該筆助學金有可能被終止發放。若同學於學年中有特別需要，可隨時直接聯絡班主任。如有查詢，可聯絡校務處陳小姐。

6.4.2 林啟年基金之領袖訓練資助計劃：

用以鼓勵同學參與校外領袖訓練活動 / 課程；擴闊同學的視野，提升同學的領導才能。同學如有需要可隨時聯絡李斌老師。

7. 保險保障

7.1 教育局「綜合保險計劃-團體人身意外」，重點如下：

承保範圍	不論學校是否疏忽，只要學生參加學校活動時因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即可獲發特惠款項。
賠償金額	以每名學生不超過港幣20萬元為限

7.2 本校額外為學生購買之保險，重點如下：

保險項目	最高保障額(港幣)	承保活動範圍
1. 死亡	350,000元	參加學校所舉辦的活動或回校上課期間之意外事故。
2. 永久完全傷殘（例如喪失四肢、失聰、失明等）	350,000元	
3. 意外燒傷補償（二級及三級程度燒傷）	75,000元	
4. 醫療費用（包括最高港幣2,000元之中醫跌打或針灸費）	10,000元	

有效日期至 4/11/2024，每年更新

上述項目之保障細節均受保單條文規限，以保單所列明的內容為準，家長如有疑問可向本校校務處查詢。同學必須注意，如在上述情況下受傷，應立即聯絡校務處，處理申領保費事宜。所有申領賠償之申請，須於意外發生三十天內完成。而賠償單據日期，必須於事發日期一年內方為有效。

此外，各位家長亦須注意，不論教育局之「綜合保險計劃－團體人身意外」或本校額外為學生購買之保險，均並非學生一切之保障，家長如有需要，可為子女購買其他保險。

8. 急症室收費事宜

同學若在學校活動期間受傷，而本校又未能聯絡到家長，為免延誤救援，本校將代為墊支有關費用，家長須於事後交還款項。

9. 學生證明文件及推薦書

9.1 補領學生證及學業證明文件

9.1.1 學生如遺失學生證 (Student Card)，可申請補領，惟補發手續需時。

9.1.2 學生如遺失成績表 (Report Card)，可向校方申請補發副本。2011 年或以前之學生，本校只能發出在學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Schooling)。

9.2 申請推薦書及其他學業成績證明

9.2.1 學生可向學校申請推薦信 (Recommendation Letter) 或補發學生學習概覽 (Student Learning Profile)。

9.2.2 如學生到海外升學，可向學校申請學業成績證明書 (Transcript)。

9.2.3 如畢業生遺失畢業證書 (Graduation Certificate)，只可向校方申請補發在學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Schooling)。

9.3 補領手續及費用

9.1 及 9.2 所列之補領手續須於七個工作天前向校方作書面申請，並繳交相關行政費用。

9.4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KDSE) 成績證明文件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KDSE) 成績證明書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簽發，必須由考評局補發或加簽。

(詳情可參閱考評局網頁 http://www.hkeaa.edu.hk/tc/our_services/cert/sor_app/)

八、聯課活動

1. 聯課活動類別

本校的聯課活動分別有學科學會組別、服務組別、體育活動組別、興趣組別、學生組織及樂器班等五十多種不同活動。詳情如下：

A. 學科組別

學會名稱	班級限制	學會名稱	班級限制
英文學會	F.1—F.6	歷史學會	F.1—F.6
中文學會	F.1—F.6	中史學會	F.1—F.6
數學學會	F.1—F.6	經濟學會	F.1—F.6
STEAM 學會	F.1—F.6	普通話學會	F.1—F.5
社會科學會	F.1—F.6		

B. 服務組別

學會名稱	班級限制	學會名稱	班級限制
童軍	F.1—F.6	校園電視台製作組	F.1—F.6
女童軍	F.1—F.6	圖書館服務組	F.1—F.6
聖約翰護士見習隊	F.1—F.5	手牽手學長計劃	F.4—F.5
領袖生	F.1—F.6	義工組	F.1—F.5
圖書館領袖生	F.1—F.6		

C. 體育活動組別

學會名稱	班級限制	學會名稱	班級限制
足球隊	F.1—F.6	羽毛球隊	F.1—F.6
乒乓球隊	F.1—F.6	手球隊	F.1—F.6
女子籃球隊	F.1—F.6	男子籃球隊	F.1—F.6
游泳隊	F.1—F.6	女子排球隊	F.1—F.6
男子排球隊	F.1—F.6	長跑隊	F.1—F.6
田徑隊	F.1—F.6	足毬隊	F.1—F.6
賽艇隊	F.1—F.6	飛鏢學會	F.1—F.6

D. 興趣組別

學會名稱	班級限制	學會名稱	班級限制
美術學會	F.1—F.6	英文朗誦及演講	F.1—F.6
合唱團	F.1—F.5	攝影學會	F.1—F.6
管弦樂團	F.1—F.5	辯論隊	F.1—F.6
中文朗誦隊	F.1—F.5	英文戲劇學會	F.1—F.6
英文朗誦隊	F.1—F.6	英文辯論學會	F.1—F.6
中國舞蹈學會	F.1—F.6	數學奧林匹克	F.1—F.5
中文書法學會	F.1—F.6	創意寫作班	F.1—F.6
閱讀大使讀書會	F.1—F.6	中文獨誦	F.1—F.6
現代舞學會	F.1—F.6	模擬聯合國	F.1—F.6

E. 學生組織

學會名稱	班級限制	學會名稱	班級限制
學生會	F.2—F.5	基督教團契	F.1—F.6
畢業活動籌委	F.6		

F. 樂器班

學會名稱	班級限制	學會名稱	班級限制
長笛班	F.1—F.5	敲擊樂班	F.1—F.5
銅管樂班	F.1—F.5	小提琴班	F.1—F.5
中提琴班	F.1—F.5	雙簧管班	F.1—F.5
大提琴班	F.1—F.5	低音大提琴班	F.1—F.5
單簧管班	F.1—F.5		

2. 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的家長通知書

一般定期舉行的聯課活動，各學生可依學期初派發的聯課活動一覽表，在指定的時間到指定地點參與，除非有特別的改動，否則老師不會特別通知。而一些非定期舉辦的活動，則由主辦單位，向同學宣傳或介紹，讓同學自由參加。所有外出活動，學校均會發通知書通知家長，待同學交回家長同意書後，才可參加。一般活動均由本校老師帶領及教授；部份需外聘導師/教練的活動，學校會津貼部份導師/教練費用，其餘部份則由參與者平均攤分支付。

3. 學生參與聯課活動的規則與態度

校方鼓勵學生多參加有益身心的聯課活動。學生於放學後在校內參加由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校方將不會另行發信通知家長。家長如希望了解子弟參加課外活動的情況，可隨時致電校方聯絡。學生參加聯課活動不得遲到及早退，態度須認真，如因病或因事未能出席活動，應先向負責老師口頭或寫信請假；各活動小組負責老師會向學生宣佈有關請假方法，請學生依從。

4. 學生參與聯課活動的風雨應急措施

任何外出活動或特別活動，例如：學校旅行、陸運會、訓練營、交流團等等，舉辦當天如遇上惡劣天氣，例如：颱風及暴雨警告等，學校會依照電台報告及教育局發出的指示行事，故請家長及同學留意電台發出的警告及指示或留意學校網頁發出最新的消息指示。在需要時，學校亦會以短訊傳達各家長。(學校網址：<http://www.skhlkmss.edu.hk>)

5. 陸運會、旅行日、畢業典禮及開放日等特別上課日的規則

學校每年均有舉辦上列的各大型全校性活動，讓同學拓展眼界及增加他們的其他學習經歷的經驗。在舉辦前，各同學及家長會收到由學校發出的通告，各項細節、內容等會因不同活動而有異，各家長及同學需要留意通告內容及依指示行事，若舉辦當天，同學因事或因病未能出席，需由家長寫信向校方請假。若舉辦當天，如因天氣問題，不能舉行，則依第4點(學生參與聯課活動的風雨應急措施)之程序行事。

6. 聯課活動評分表

聯課活動乃學習的一環，因此本校十分重視同學參與聯課活動的態度，亦設立評分制度，以評核同學參與聯課活動態度，並列於成績表上，評分準則如下：

	具體表現	評分
上	1. 出席率在 80%以上 (有充份理由並事先請假者，不作缺席論)； 2. 出席時積極投入活動，主動、誠懇、有禮； 3. 在擔任職員時表現突出，能有計畫地完成任務，在設計及推動活動時，表現了創意及領導才能；／或在個人興趣發展上有過人的成績，如在公開比賽中得獎，或獲得認可的考試證書。	(A) (A-)
中	1. 出席率在 70%-80%之間 (有充份理由並事先請假者，不作缺席論)； 2. 出席時頗投入，認真有禮； 3. 在擔任職務時，表現稱職，能如期完成任務，但稍欠創意及周密的策畫；／或在個人發展上有頗不錯的成績，如在校內獲獎，或獲頒有關課程的修業證書。	(B+) (B) (B-)
中下	1. 出席率在 50%-70%之間 (有充份理由並事先請假者，不作缺席論)； 2. 出席時不太投入，表現一般； 3. 在擔任職務時，只有依老師指示／吩咐才能完成任務，表現有時較為被動。	(C+) (C) (C-)

下	1. 出席率不到 50%，經常無故缺席； 2. 出席時敷衍了事，無心投入；在擔任職務時，有名無實，未能完成任務；／ 或對自己選擇的聯課活動並不感興趣。	(D)
---	---	-----

注： 1. A=優 B=良 C=尚可 D=劣
2. 如評分為 D，則該活動將不會在學校活動紀錄證明書中列出。

7. 與聯課活動有關的獎項

本校設有多項與聯課活動相關的獎項，以鼓勵同學積極投入參與聯課活動及熱心服務同學及學校，詳情請參考手冊第九項（P.32）有關獎項部份。

九、獎項

為鼓勵學生發憤上進，在各方面尋求突破，學校設立了多項獎項及獎學金，除此之外，更推薦學生獲取由校外團體所設的獎學金及獎勵計劃，以獎勵在各方面有突出表現的學生。以下為本校獎項及獎學金資料：

	獎項／獎學金	對象	遴選準則	名額
學術相關項目	學科獎	中一至中五學生	- 該科成績優秀及上課表現優良，由科負責老師及科主任提名 - 操行平均在 B 或以上，及於該學年沒有被校方記缺點或受更嚴重處分	每科每級一名
	進步獎	中一至中五學生	- 第二學期之總平均分比第一學期之總平均分超出五分或以上 - 操行平均在 B 或以上或已進步至 B 或以上，及於該學年沒有被校方記缺點或受更嚴重處分	每級最多四名
	品學兼優獎	所有學生	- 全年成績班內前五名 - 兩學期全科合格 - 平均操行 B+或以上 - 合乎以上要求而成績最佳者	- 每班兩名 - 若有個別班別未有足夠人選，名額可轉給該級其他班別，以合乎資格而成績最佳者獲得
	林裘謀夫人獎學金	所有學生	1.1 根據校內成績遴選 1.2 全年成績班內前五名 1.3 兩學期全科合格 1.4 平均操行 B+或以上 1.5 合乎 1.2 至 1.4 而成績最佳者	每級一名
	譚林穎苔獎學金（學科獎）	中六畢業生	- 該科成績優秀及上課表現優良 - 由科負責老師及科任老師提名 - 操行平均在 B 或以上，及於該學年沒有被校方記缺點或受更嚴重處分	每科每級一名
	林裘謀夫人傑出學生獎	中六畢業生	- 公開試中所有科均合格 - 需要 4 個科目達 5*級或以上，其餘 2 科目達 5 級或以上 - 合乎以上而成績最佳者	一名
	家長教師會獎學金：學業成績優異獎	中六畢業生	畢業試平均成績最佳者	兩名

	馬炎璋獎學金 —數學獎	中六畢業生	● 數學科核心部分成績優秀及上課表現優良 ● 操行平均在 B 或以上 ● 於該學年沒有被校方記缺點或受更嚴重處分 ● 由科負責老師及科主任提名	一名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高中學生獎(校外)	高中學生	● 校內成績優異 ● 由學校行政組提名參加校外甄選	兩名	
	葛量洪傑出學生獎 (校外)	中六畢業生	● 曾參加公開考試如香港中學文憑試 ● 具備優秀品格、優異學業成績、服務學校和社會的熱忱 ● 在課外活動有活躍表現。 ● 由學校行政組提名參加校外甄選	兩名	
個人成長項目	「致知力行」成長計劃				
	1. 銅章	所有學生	● 由生活教育組統籌 ● 學生須符合各階段之要求(見紀錄卡)	沒有限制	
	2. 銀章				
	3. 金章				
	4. 鑽石章				
	超越之旅成長計劃 - 學生個人獎勵				
	第一級 銅級	所有學生	第一年不計算校內學業成績，學生只需要參與校外比賽（須經審批）而獲得三甲名次。	● 由聯課活動組統籌 ● 操行須獲 B 或以上 ● 非留級生	學術組別最多八名： 語文及文學、 數學、 科學及資訊科技
	第二級 銀級		學生在次年度再度參與上學年獲獎項目的校外比賽而獲三甲名次，可晉級。		藝術、音樂組別最多五名
	第三級 金級				體育組別最多七名
	第四級 紅寶石級				其他組別最多五名： 公民與社會發展、 STEAM
	第五級 鑽石級				
	林逸民傑出學生獎				
	初級組	中一至中三學生	● 過去一年，學業成績在全班首 5 名或全級	每組三名	

	高級組	中四至中六學生	● 首 20 名 ● 操行 A-或以上(上學期 B+，下學期 A-亦可) ● 聯課活動方面有傑出表現 ● 由遴選委員會推薦	每組三名	
聯課活動 / 服務項目	服務獎	中一至中五學生	● 由聯課活動組統籌	沒有限制	
	基督徒團契服務獎	所有團契學生	● 由宗教組推薦	兩名	
	聖公會靈風堂宗教活動服務獎學金	所有團契學生	● 由宗教組推薦	兩名	
	家長教師會聯課活動獎學金				
	1. 積極參與活動獎	中一至中三學生	● 由聯課活動組統籌 ● 聯課活動組邀請各活動組老師提名相關獎項表現出色的同學，經由「聯課活動統籌委員會」負責評選最優秀相關獎項的同學。	每級一名	
	2. 最佳表現獎			每級兩名	
	3. 最傑出領袖獎	中四至中五學生	● 被提名的同學全年操行均為 B 級或以上	共三名	
	林啟年獎學金				
	1. 藝術成就獎	所有學生	該學年上、下學期操行須均為 B 級或以上。	由視覺藝術及音樂科推薦	兩名
	2. 體育成就獎	所有學生		由體育科推薦	兩名
	3. 傑出領袖獎	所有學生		由訓輔組及聯課活動組推薦	兩名
	4. 長期服務獎	中六畢業生		同學若長期擔任聯課活動職責及熱心服務，於其畢業前，會由「聯課活動組統籌委員會」審閱其個人活動及服務資料紀錄，選出表現最佳的同學。	兩名
其他項目	馬炎璋獎學金一操行獎	所有學生	● 操行平均在 A-或以上，及於該學年沒有被校方記缺點或受更嚴重處分 ● 由訓輔組推薦	一名	
	譚永明獎學金	所有學生	● 由生活教育組統籌 ● 申請人於過去一年內面對逆境時所付出的努力，例如在個人成長、健康、學業、品行、家庭、人際關係等方面。	沒有限制	
	林啟波醫生獎學金	中六畢業生	成功入讀醫療或護理相關學位課程的中六學生	沒有限制	

* 尚有其他校外獎項或獎學金由家長或學生自行申請，未能盡列。家長及學生可留意 eClass School News 所發佈其他獎學金的最新消息。

十、緊急事故

1. 學生在校不適或受傷

1.1 一般事件

- 1.1.1 學生到醫療室休息；
- 1.1.2 由曾受急救訓練員工負責跟進；
- 1.1.3 如有需要，將聯絡家長，決定學生是否需回家休息。

1.2 嚴重事件

- 1.2.1 由校方電召救護車，並通知學生家長及查詢意向；
- 1.2.2 由學校員工陪同學生往醫院；
- 1.2.3 學校員工將待家長到院始行離去。

2. 風雨應急措施

根據教育局公布，遇有暴雨，學校上課或舉行活動之安排如下：

暴雨警告信號	本校應急措施
一. 黃色	● 除特別宣佈外，學校照常上課
二. 紅色或黑色	
(a) 在上午六時前發出	● 學校將全日停課，當日課堂全部取消，翌日以既定之循環週日時間表上課* ● 校內特別活動、測驗和考試將取消或延期舉行（參照有關事項之通告）*
(b) 在上午六時分至八時發出	● 處理與(a)同 ● 學校將實施應急措施，確保校舍開放和有職員照顧返抵學校的學生，直至在安全情況下，才讓學生返家
(c) 在上午八時至午膳放學時間發出	● 學校將繼續上課，直至午膳放學時間及在安全情況下，才讓學生返家 ● 如黑色暴雨信號於午膳放學時仍然懸掛，學校會安排學生於小休後繼續上第七節課，午膳時間將推遲。當天之具體安排亦會即時通知家長

(d) 在午膳時間發出	● 學校下午停課 ● 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而在上學途中的學生，在安全情況下，應繼續前往學校或返回家中 ● 學校將實施應急措施，確保校舍開放和有職員照顧在校或返抵學校的學生，直至在安全情況下，才讓學生返家
(e) 在午膳時間後發出	● 學校將繼續上課，已在進行的特別活動、測驗和考試，亦將繼續進行，直至放學及在安全情況下，才讓學生返家 ● 放學後舉行之聯課活動和特別活動會否取消或延期舉行由校方因應情況而定

- * 1. 有關之處理方法同時適用於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情況。
2. 如天文台於早上改懸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以下，校方仍然全日停課。